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深燃大厦十四楼 4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到会董事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董秘、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培训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会议逐项议程通过以下议案：

1.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 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营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两项业务。

公司就上述内容形成报告单，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燃大厦租赁年限的议案》。

同公司拟出租的深燃大厦租赁期限延长至 10 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3.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燃转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6。

5.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7。

6.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年，具体额度为向*鹏润燃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比例 80%提供最高不超过 1.95 亿元/年向*鹏润燃气*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比例 80%提供最高不超过 0.95 亿元/年。

7.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规定及程序管理办法*的议案》。

8.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的议案》。

9.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员工岗位体系和薪酬体系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以及《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特定对象增资扩股等)所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该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干预募投项目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从事与自身利益无关的投资活动。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的监督以及日常督导。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向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并发送对账函;

(三)公司一个自然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协议人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填写《资金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按公司《资金审批指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支付款项;

(四)商业银行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五)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账户信息;

(六)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变更等情形提前终止的,